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5) 特別交易；及
- (6)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該公告預期時間表所載其他內容，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等若干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除非執行人員批准其他延後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的最後時間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內。

* 僅供識別